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有關以股份押記作抵押之貸款協議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借款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持有借款人49%權益之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應向借款人發放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作抵押，用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貸款人擁有49%權益，因此，貸款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押記構成本集團與貸款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押記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押記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為實現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或20.35條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後，方可提取貸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獲取有關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鄭熹榆女士（為持有3,765,987,9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57%）之控股股東）已就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5條，此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5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44(2)條，其後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借款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持有借款人49%權益之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應向借款人發放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作抵押，用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a) Concord-Linked Limited（協盟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b) 黃靖淳（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 利率： 借款人應按年利率5%支付貸款利息。利息按實際發生的天數及曆月（包括計息期間首日，但不包括最後一日）逐日累計及計算。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支付貸款應計利息連同貸款本金額。
- 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自提取日期翌日起計息，直至相應本金償還日期止。
- 先決條件： 除非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否則貸款人無須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 (a) 本公司董事會已分別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或20.35條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貸款人收到已簽署的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
- 提取： 待貸款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借款人可透過提交提款要求提取貸款。
-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支付貸款本金額連同貸款應計利息。除非貸款人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已屬違法，否則其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
- 抵押： 貸款由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持有之借款人51%權益簽立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股份押記

應貸款人要求，提取貸款之先決條件為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用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股份押記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押記： 第一固定押記並作為償還及履行下文所載抵押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 獲抵押方： 貸款人
- 抵押責任：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不論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連帶，且不論以任何身份單獨或與其他任何人士共同）連同貸款協議項下之利息（倘有關利息根據貸款協議所規定之利率到期及應付）；及貸款人於強制執行股份押記時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
- 證券：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借款人51股普通股（佔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總額51%）以及借款人51股普通股之應付股息。
- 違約事件： 未按時償還貸款或支付利息。除非借款人於到期日未按時償還貸款或支付利息，否則貸款人不得強制執行股份押記。

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導致其錄得虧損以及處於淨負債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錄得淨虧損約5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3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借款人之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更為惡化。

由於借款人所面臨的財務困境，本公司一直在探索股本融資等各種融資可能性。然而，鑒於股本融資將不可避免地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而本公司須遵守有關規定，故債務融資為唯一選擇。應貸款人要求，貸款之償還須以股份押記作抵押，而董事會認為股份押記並非不合理。

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需要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虧損／負債狀況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押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包括(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 借貸業務；及(iv) 資產投資業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由本公司及貸款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借款人之股東，持有其49%權益，同時亦為借款人之多間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於借款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貸款人擁有49%權益，貸款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貸款人擁有49%權益，因此，貸款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押記構成本集團與貸款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押記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押記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為實現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或20.35條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後，方可提取貸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獲取有關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鄭熹榆女士（為持有3,765,987,9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57%）之控股股東）已就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5條，此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5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44(2)條，其後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Concord-Linked Limited（協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黃靖淳先生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發放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就貸款及股份押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即貸款協議簽署後滿一(1)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持有之借款人51%權益作出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駿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